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零年：第249號  
有關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協議計劃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法令(「法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 僅供識別

該計劃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計劃股東為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之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之個別計劃股東。

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法院已根據法令委任游國輝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始生效。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